

#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 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紳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紳
促進養殖漁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	13,180	13,180	91.05%	91.05%	70,339	6,941	77,455	76,099	1,356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0)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0年8月12日至113年6月15日。	15	11	8	7	5	3	2	3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是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是

##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無此情形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無此情形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是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不適用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不適用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不適用
-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不適用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2.68%	19.17%	財團法人專案補助計畫之檢驗經費減少，導致收入及支出減少。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8,061	17,175	72.63%	73.49%			委辦計畫新增業務專員1名，致用人費用較去年相比增加，符合規定發給，尚屬合理。
獎金	2,515	2,279	10.11%	9.75%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142	1,080	4.59%	4.62%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151	2,838	12.67%	12.14%			
用人費用總計[B]	24,869	23,372					
支出總額決算數[C]	76,099	122,051					
現有總員額	36	35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

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規則」持續配合相關規定修正。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未明訂主管加給支給依據及數額，應於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規則第三章工資，明訂主管加給支給依據及數額。	財團法人業於第10屆第9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人事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已明定主管加給支給及數額。

## 三、財務管理

###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皆符合相關規定。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 一、推動作法

- (一)每1-2周召開1次業務會議，由董事長主持，稽查並檢討各計畫之執行情形與進度，適時調配與修正，以達計畫目標。
- (二)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與進度皆定期提送董事會議報告並檢討。
- (三)視計畫性質，部分年度計畫辦理期中(末)檢討會議，相關執行單位針對年度計畫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建議，作為來年計畫規劃之參考。

#### 二、執行事項

財團法人112年度績效目標尚符合捐助章程第8條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整體業務運作及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 (一)產業輔導及養殖管理方面：

1. 掌握與調查全國養殖漁業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已完成全國93,021口陸上魚塭(面積為40,180.3公頃)調查作業，共計完成31,491戶，調查面積涵蓋率達96.26%，另淺海牡蠣完成1,880戶申報，海上箱網完成28戶(829只)調查。
2. 完成蒐集24處批發魚市場及15處產地通報站，全年按日查報即時魚價資料上傳魚價系統，資料回報率100%，提升魚價系統安全性完成改寫「漁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維續正常運作，完成期初(末)工作會議及通報員教育訓練共3場

次，合計141人參加出席率95%；掌握重要養殖魚種，完成1~12月國內外海關統計資料及相關魚價統計報表(包含主管會報、漁業統計年報及節日市場供銷資料等統計報表)，供政府及學者掌握市場交易情形，以利推估產銷預警分析之參考。

3. 依「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完成抽查100場石斑魚現場追蹤查核及藥物殘留檢驗工作（建議登錄95場，估計產量1,820公噸產值約4.5億元、建議不登錄5場並通知輔導單位協助業者申請複查）執行率100%，另將建議登錄場名單送主管機關備查，累計403場登錄場，另完成期初(末)工作協調會議及要點說明會計12場次。
4. 辦理甲魚養殖場現場查核驗證工作20場，並彙整3項驗證(藥物殘留檢驗、衛生菌檢驗、現場評核)，將建議登錄場名單（建議登錄15場、建議不登錄5場）送主管機關備查(執行率100%)，累計162場登錄場；完成全年維護甲魚登錄場管理系統及鰻魚出口發證系統功能正常。協助養植物種產業調查掌握養殖現況針對大閘蟹、泰國蝦等2項養植物種進行產業資訊更新與調查報告各1式，並提交漁政單位掌握產業資訊現況。
5. 依「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已完成追蹤輔導42場養殖(中轉)登錄場及6場新申請場，執行率100%，已於113年3月進行新申請場審核，累計83場登錄場；並完成3場次線上及1場次實體教育訓練合計42人參加，執行率100%。維護及擴充觀賞水族出口登錄系統，強化審核審核魚貨來源證明申請文件，有效提高管理制度及落實出口統計資訊等功能。

## （二）產業推廣及行銷方面：

1. 為推廣國人了解國產魚系列教育知識，以辦理校園講座、教育人才培訓及研習活動、戶外親子食魚教育闖關活動、食魚團體輔導、水產精品競賽及頒獎典禮等活動達成相關工作成果說明。本年度共辦理完成30場國小食魚講座、製作「臺灣鯛挑魚刺教材包」1,000套、於臺中科學博物館廣場辦理戶外親子園遊會1場、另辦理7家食魚團體輔導經由業師進行輔導後，於11月份於士林科教館辦理成果發表會。各式活動總觸及達16,766人次。辦理第10屆水產精品競賽及評選，於8月完成頒獎典禮，典禮後協助獲獎廠商上架線上通路(鱉魚購)及露出相關銷售資訊，各式協銷宣傳共觸及30,000人次。並完成相關入圍及得獎產品之檢驗作業，共計抽驗50件，合格率100%。
2. 為提高國人對國產水產品認知與消費意願，規劃辦理國產水產品相關行銷活動，共計配合國內連鎖超市、超商通路共5家辦理國產水產品促銷活動共8檔次，銷售總金額共計為\$170,580,911元，推估銷售國產水產品原料量約872.37公噸。協助國產水產品養殖業者、加工廠與國內零售通路進行媒合洽談，共媒合成功3家生產者及通路拓展 B2B 業務，並銷售約39.63公噸國產水產品原料量。
3. 發行112年度漁業推廣月刊，每月出刊一期（436期至447期），全年編印36,000冊及50冊合訂本。共辦理永續食魚、漁村再生、鮪魚資源利用、循環經濟、沿近海資源管理、漁業與人權、娛樂漁業、淨零碳排、漁業體驗、漁業工程、水產冷鏈、漁業文化等專題。透過專業執行編輯人員聯繫產、官、學、研各方專家學者協助提案雜誌內容等業務。
4. 輔導國內水產廠商參與2023臺北國際食品展，期間完成報名資料彙整及聯繫，從中篩選12家具外銷實績或具競爭潛力之廠商，於展期間輔導參與食品展相關活動。展覽現場安排工作人員輪值及拍攝活動記錄，並完成廠商問卷發放及追蹤展期間與外銷廠商接洽概況。

### (三) 水產品安全監測及驗證管理：

- 為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協助漁業署、各縣市政府及其他計畫執行單位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檢驗抽檢2,079件，抽檢合格率99.9%；魚市場養殖水產品抽檢1,410件，抽檢合格率99.4%；輸銷歐盟水產品抽檢79件，抽檢合格率96.2%。若有檢出超標案件均由縣市政府查處，並納入未來高風險重點監測對象，以確保養殖水產品安全品質。
- 輔導養殖業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964戶，驗證面積佔全台養殖面積約6%，並完成市售驗證產品標示抽樣檢查及品質抽檢35件，抽檢合格率100%。藉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控管養殖水產品風險，改善產地養殖場生產條件，提高水產品安全品質，以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及消費者需求。
- 辦理海外標竿漁業產業研習活動暨行後分享會、漁青交流座談會及線上漁青教育訓練等活動，並採訪編撰第6屆百大青農漁業青年書籍等，藉此促使青年漁民返回漁村投入漁業生產並強化漁業經營能力，培育未來優良漁業後繼者，活絡漁村發展。
- 辦理溯源水產品登錄初審作業計1,317件，累計登錄溯源業者佔全台養殖業者約25%，並抽樣檢查溯源水產品標示符合情形共87件，合格率96%，另進行品質抽驗65件，合格率100%，藉此持續提升水產品可追溯性，確保水產品品質安全。

###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產業輔導及養殖管理方面	98.9%		
產業推廣及行銷方面	100%		
水產品安全監測及驗證管理	100%	良好(99.6分)	整體運作成效良好，依112年度計畫所定各項工作項目均能依所定目標達成，並符合設立宗旨達到預期之目標。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事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 (三)小結

財團法人112年度辦理之各項計畫，整體達成率達9成以上，績效目標辦理情形良好。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農業部113年4月3日農授漁字第1131406194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13日農授漁字第1111220434A 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15日農授漁字第1091205484B 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稽核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15日農授漁字第1091205484B 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財團法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1億以上。

###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業於112年11月10日第10屆第8次董事會，修訂財團法人之章程第5、12、13條，農委會於112年8月1日升格為農業部，配合本部法制處意見修正財團法人章程之捐助人保留捐助人原捐助時之名稱，後續更名以備註呈現。指派單位由原農委會改為「農業部」。修訂第11、14、16條，參照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對於財團法人法所訂董事會之決議，不論係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均係以全體董事為計算基礎，不得以常務董事會取代董事會。另鑑於財團法人法無規定須設置常務董事一職，常務董事之設置應無必要，故刪除「常務董事」職位及文字。修訂第21條，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本會會計制度總說明第五點新增：「主辦會計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

###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依據財團法人法及111年9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實地查核意見，財團法人業於112年11月10日第10屆第8次董事會，修正財團法人之章程，以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19條刪除「因會務出差時得報支旅雜費」文字，以符合實務。	財團法人業於第10屆第8次董事會，修正財團法人章程部分條文。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15條，依「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修改「董事長因故不行使職權之代理程序」	

##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主公辦單位復核)

###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財團法人工作及經費預算並非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無須填寫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依編製準則第4條略以，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財團法人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並未經董事過半數同意。	為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業於第10屆第5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新增主辦會計之任免。並於第10屆第8次董事會同意追認主辦會計之任免。
財團法人未明訂主管加給支給依據及數額，應於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規則第三章工資，明訂主管加給支給依據及數額。	財團法人業於第10屆第9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人事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已明定主管加給支給及數額。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15條第2項規定，不符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為符合財團法人第43條規定，財團法人業於第10屆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捐助章程第15條，及依據農業部實地查核意見修正第19條部分文字，以符實務。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19條刪除「因會務出差時得報支旅雜費」文字，以符合實務。	

註：依據本部111年9月14日實地查核意見。

### (三)其他本部法主公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 (四)小結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人事管理規則、會計制度、內控制度要點及稽核制度要點等相關制度皆符合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